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二)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一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

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处理程序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 和更正公告。

第七条 当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时,公司证券投资处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 致的;
 -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六) 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二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十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公司内通报批评:
 - (二)警告,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三)调离原工作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解除劳动合同/聘任合同。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七条 前述条款中涉及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一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如有修订,本制度相关条款表述将相应修订,无须就此修订专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